

《歐美研究》第四十六卷第三期（民國一〇五年九月），373-442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 揮別俾斯麥模式社會保險制度？ 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幾則判決評析 德國近二十年健保制度改革方向\*

孫迺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E-mail: [naiyisun@nccu.edu.tw](mailto:naiyisun@nccu.edu.tw)

## 摘要

德國法定健康保險制度近二十年來歷經多次重大改革，現行制度已不同於以往以保障受薪階級為主、採多元複數之社會自治組織形式、強調階級認同與社會互助等圖像，取而代之者為全民強制保險配合商業保險社會法化、導入保險人間競爭機制、聯邦層級組織單一化、一般保費費率單一化搭配附加保費由各保險人再自主決定等制度特徵。本文就此詳加介紹，並探討上述改革措施引發的憲法疑義，包括商業保險締約自由之限制、競爭機制是否弱化社會互助及醫療服務指令民主正當性不足等問題。最後，再就德國與臺灣健保制度所面臨的憲法爭議進行簡要分析。

---

投稿日期：103.12.15；接受刊登日期：104.8.24；最後修訂日期：104.9.3

責任校對：游德怡、吳智偉、曾嘉琦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2007年德國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我國與德國健保制度中強制投保、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之比較」(NSC 101-2628-H-004-001-MY2)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證過程能夠更加縝密，同時感謝碩士研究生陳緒承同學協助校稿。

**關鍵詞：**德國法定健康保險、健保改革、競爭、附加保費、共同自治